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9

假扣押與假處分

林雲虎 著
書泉出版社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9

假扣押與假處分

林雲虎 著

.....
· 司法官

書泉出版社

A series of five parallel, wavy lines that curve upwards from left to right,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BN 957-648-023-X

假扣押與假處分／林雲虎著．-- 四版．-- 臺北市；書泉，民80

面；公分．--（國民法律知識叢書；9）

ISBN 957-648-023-X（平裝）

1. 假扣押 2. 假處分

586.472

81003500

書名／假扣押與假處分

原作者／林雲虎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F

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電話：(02)7055066

傳真：(02)7066100

劃撥：0130385-3

印刷所／仁全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75年9月初版一刷

80年5月四版一刷

81年7月四版二刷

定價／280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識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自序

法律是國家的紀綱，生活的準繩。在一般國民的眼中，法律只是一部六法全書，對於日常生活和法律是息息相關的一點，並不全然瞭解。這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法律知識的普遍匱乏。影響所及，大家只知道法治的重要，而不知法治是何物！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雖然不是研習法律出身，却深知法律的重要。近年來，排除萬難，推展一系列法律文庫的計劃，是非常難能可貴的！著者應其邀請執筆「假扣押與假處分」，深深感到惶恐。為著這一本書負有教育的職責，目的在使一般國民充實法律知識，藉以保護自身的權益，希望不會產生誤導的作用。

本書為了使一般國民易讀易懂，捨棄一般慣用的法律語句，使用淺顯的文字作敘述說明，而且以實用性為主，並不專事法律理論的探討。本書共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本論，第二部分是實例問題解析，第三部分是表解，第四部分是聲請書狀及有關文書格式。期望儘量做到資料完整，立論有據。不過著者自知學識及經驗還很淺薄，其中必然有許多的謬誤，尚祈先進不吝批評與指導！

林雲虎 謹識於台北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假扣押與假處分 目次

第一部分 本 論	一
----------	---

第一章 假扣押、假處分的概念與要件	三
-------------------	---

第二章 假扣押、假處分的聲請與裁判	四三
-------------------	----

第三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的執行	七九
----------------	----

第四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裁定的抗告	一四一
------------------	-----

第五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裁定的撤銷	一四九
------------------	-----

第六章 擔保物的變換與取回	一六九
---------------	-----

第七章 結 語	一八三
---------	-----

第二部分 實例問題解析	一八五
-------------	-----

一、欠債的人跑了怎麼辦？／	187
---------------	-----

——保全程序是權利行使的保證

✓ 假扣押還是假處分？／188

— 選擇假扣押或假處分應視本案請求而定

三、燙手的遠期支票？／190

— 遠期支票可以比照履行期未到之債權處理

四、欠稅人隱匿財產？／191

— 許多稅法有關於假扣押的特別規定

五、對國稅局假扣押？／196

— 保全程序原則上僅適於私權關係

六、違章建築保得住？／197

— 假處分不適用於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七、抵押權的保障夠嗎？／200

— 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得聲請假扣押

八、假扣押比較快？／201

— 有執行名義的債權人不得聲請假扣押

九、當兵可以逃債？／205

— 假扣押無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之適用

十、假扣押應向哪裡聲請？／208

— 本案管轄法院及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均有假扣押管轄權

十、最高法院受理嗎？／210

— 最高法院不受理假扣押的聲請

十一、限期命國稅局起訴？／211

— 稅法上的假扣押不適用限期起訴

十二、聲請本票裁定算不算起訴？／214

— 限期起訴不得以聲請本票裁定代替

十三、擔保能代替釋明嗎？／217

— 供擔保未必能補釋明的欠缺

十四、法院命供擔保的方法有幾種？／219

— 命債權人供擔保有兩種方法

十五、保證書有用嗎？／222

— 法院可以逕准以立具保證書供假扣押的擔保

十六、定期存款單是有價證券？／225

— 一般定期存款單不算有價證券

十七、提存怎麼辦理？／227

— 提存有一定的手續

九、本票可以作為擔保物嗎？／230

——本票不適合作為擔保的標的物

十、怎麼樣才能停止執行？／232

——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

十一、假處分優先嗎？／238

——假處分無優先的效力

十二、未調卷拍賣證明有什麼作用？／245

——依確定判決申辦經假處分不動產的移轉登記應先取得未調券拍賣證明

十三、張冠李戴有影響嗎？／249

——依確定判決得就誤為假扣押的不動產申辦移轉登記

十四、查封錯誤怎麼辦？／253

——第三人主張查封錯誤有救濟的方法

十五、產權移轉有效嗎？／256

——已於查封前申請而於查封後完成的移轉登記不可以對抗查封

十六、執行費要繳兩次？／263

——假扣押之執行費得在本案執行中扣除

十七、群龍無首怎麼辦？／265

— 停止執行董事職務的假處分不生解任效果

ㄨ 究竟選擇保障誰？／ 267

— 假扣押與假處分競合有依查封及終局執行優越原則辦理的趨勢

ㄣ 夫妻財產不清？／ 272

— 夫之債權人假扣押登記妻名義的不動產不影響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

ㄤ 超額查封了沒有？／ 277

— 查封債務人僅有的不動產不算超額查封

ㄩ 建築對假扣押有妨礙嗎？／ 281

— 查封中的空地不可以建築

ㄚ 印鑑證明的申請合法嗎？／ 283

— 印鑑經假處分後不可以請領印鑑證明

ㄛ 買的土地還沒過戶怎麼辦？／ 286

— 第三人可以代位提供擔保撤銷假扣押執行

ㄜ 誰可以啓封了嗎？／ 289

— 假扣押裁定撤銷確定前尚不得啓封

ㄝ 我可以先要回一部分擔保金嗎？／ 295

— 催告後未據行使權利部分的擔保金可以聲請返還

美忘了撤銷假扣押裁定／298

——債權人僅撤銷（回）假扣押執行，尚難以催告方法取回擔保金

美要不要催告？／303

——取得本票裁定非即本案勝訴確定

第三部分 表 解……………三二一

第一章 假扣押、假處分的概念與要件……………三二三

第二章 假扣押、假處分的聲請與裁判……………三二七

第三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的執行……………三二二

第四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裁定的抗告……………三二九

第五章 假扣押與假處分裁定的撤銷……………三三一

第六章 擔保物的變換與取回……………三三五

第四部分 聲請書狀與有關文書格式……………三三七

一、假扣押聲請狀／339

二、假扣押聲請狀／343

三、假處分聲請狀／346

附錄 相關法律條文……………三七九

四、假處分聲請狀／	350
五、限期起訴聲請狀／	354
六、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狀／	357
七、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狀（未在限期內起訴）／	360
八、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狀（債權人聲請撤銷）／	363
九、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狀（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	366
十、命債權人提供擔保並繳納執行費通知／	369
十一、執行前撤回證明書／	370
十二、命查報債務人住址或聲請公示送達之通知／	371
十三、禁止提示付款執行函／	372
十四、未調卷拍賣證明書／	373
十五、假扣押執行筆錄／	374
十六、假處分執行筆錄／	376
十七、保證書格式／	378

第一 部分

本 論

第一章 假扣押、假處分的概念

與要件

第一節 緒 說

民事訴訟（即一般俗稱的民事官司）的目的，在保護私人的權利和財產。換句話說，假如某人認為他的合法權利和財產，受到別人不法的侵害；或訂立契約（例如為購買房屋而簽訂的買賣契約）的一方，有違反契約的情形，導致另外一方在契約上所應享有的權利受到侵害。這個時候，權利受到侵害的人，除非他自己願意放棄請求，他當然可以依據法律的程序向應負責任的人，請求救濟或彌補所受的損害，諸如請求損害賠償或履行契約等等皆是。這個所謂的法律程序，當然主要是指依照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種種程序去提起民事訴訟，或者為某些聲請（例如聲請調解或發支付命令等等）。一般人民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除了依照上面所說的法律程序去尋求救濟外，萬萬不可用非法的方法去尋求補償或救濟，例如為了逼債而將欠債的人或家屬綁架勒贖。否則，往往一件單純之欠債還錢的民事事件，常會演變成不幸的刑事案件，債主反而由受害人變成加害人，要接受法律的制裁了。因此，當權利受到侵害時，依據法律去尋求保障，成為最重要的原則。

當然，依據法律程序所提起的民事訴訟，是由超然的第三者即法院，來判斷誰是誰非，也唯有依照這樣的程序，才能確定提起訴訟的人是否的確被他人侵害了權